

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福疾控〔2017〕21号

福田区疾控中心关于加强辖区托幼机构、学校手足口病及疱疹性咽峡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预警

辖区各托幼机构、学校：

手足口病（Hand-foot-mouth disease, HFMD）是我国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之一，主要由肠道病毒71型、柯萨奇病毒A16型等肠道病毒感染而发病，临床表现以发热和手、足、口腔、臀等部位出现皮疹或疱疹为主，是儿童特别是5岁以下婴幼儿的常见病。肠道病毒感染亦可引起疱疹性咽峡炎（Herpangina），疱疹性咽峡炎传染性强，传播快，临床主要表现为发热、咽痛、咽峡部疱疹和溃疡。

2017年5月份我区报告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聚集性疫情

45起，与4月份（5起）环比明显增多；6月1日-13日，我区报告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聚集性疫情26起，与5月1日-13日（12起）环比亦明显增多，疫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。结合目前疫情情况及往年疫情流行状况分析，专家评估认为，当前已经进入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的流行高发期，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发病将在近期维持较高水平，托幼机构、学校等集体单位出现聚集性疫情的风险较高。为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好我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峡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现向辖区托幼机构、学校提出以下重点防控措施：

一、加强监测，及时隔离传染源

托幼机构、学校应建立完善内部传染病监测防控系统，建立健全晨检、午检、因病缺勤监测等工作制度，发现散发病例及时隔离治疗，避免蔓延成暴发疫情。1周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发生5例及以上病例，或同一班级（或宿舍）发生2例及以上病例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，或1周内同一班级出现2例或以上病例（以医院判断为准），该班级停课10天。患者隔离至症状消失后1周方可上课。

二、加强通风，落实清洁消毒

各类场所（如教室、音乐室、舞蹈室、阅览室、保育室、宿舍、教研室等）应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卫生清洁。建立非常时期消毒制度，增加消毒强度和频次，不同区域配备专用清洁工具；每天对玩具、个人卫生用具、餐饮具等物品进行清洗消毒；对地

面、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桌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;对厕所进行清洁消毒;定期对衣物、被褥等阳光暴晒,切断“手—口鼻”间接接触传播途径。

三、深化宣教,培养卫生习惯

托幼机构、学校要因地制宜开展多种方式的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,提高家长、学生的自我防病及保护能力,帮助儿童养成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勤晒衣、吃熟食、喝开水、不乱扔垃圾等良好卫生习惯,积极营造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防控疾病的良好氛围。发生疫情时,托幼机构、学校要及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,促使家长自觉让患病儿童及时就医和居家隔离,消除其恐慌心理和焦躁情绪,保持校园稳定和谐。

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7年6月26日

(联系电话: 0755-82034675、13312991436)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卫计局，区教育局，区妇女联合会，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幼教管理中心。

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